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53-3号

申请执行人相会芹，女，1969年9月2日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

申请执行人段建立（系申请人相会芹丈夫），男，1966年9月10日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

被执行人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南侧88号。

法定代表人：朱艳林，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陈雄，男，1970年2月3日生，汉族，住保定市竞秀区大马坊乡周庄村。

申请执行人相会芹、段建立与被执行人河北九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07民初1309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1年4月21日以（2021）冀0607执53-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雄之子陈阳名下位于满城区宏昌大街东侧25-1号，不动产权证号为G20061433号门市一套。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雄之子陈阳名下位于满城区宏昌大街东侧25-1号，不动产权证号为G20061433号门市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王力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书记员 朱亚周